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8號大華酒店1樓樂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下列各項之條款及條件：

- (1)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上海臨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之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IC**」)、中毅投資有限公司(「**CAI**」)與張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BSI協議**」)(註有「B」字之BSI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3) 本公司與富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ICIM及CIC協議**」)(註有「C」字之ICIM及CIC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出售於栢寧頓(上海)投資有限公司(「**BSI**」)股本之全部權益、於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ICIM**」)股本之全部權益、於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股本之38.9%權益，以及於完成BSI協議時BSI尚欠BIC之免息股東貸款、於完成BSI協議時BSI尚欠CAI之免息股東貸款、於完成ICIM及CIC協議時ICIM尚欠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以及分別根據框架協議、BSI協議與ICIM及CIC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據此執行上述各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送呈框架協議、BSI協議與ICIM及CIC協議之補充協議、契據或該等其他文件，並按其酌情認為所需及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處理事項及事宜，以令該等協議生效與實行，以及為完成根據框架協議、BSI協議與ICIM及CIC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同時於任何該(等)董事認為需要、適宜或有利之情況下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交易日期之更改。」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